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於兩間附屬公司之目標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順吉在北交所啟動掛牌轉讓程序分別就(i)其於西藏藏能之55%股權；及(ii)其於理塘能源開發之100%股權作出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保留西藏藏能20%之股權並不再持有理塘能源開發之任何股權；(ii)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各自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i)西藏藏能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設定之掛牌轉讓條款，西藏藏能與理塘能源開發之建議出售事項捆綁，因此意向受讓方須同時購買目標股權(即西藏藏能之55%股權及理塘能源開發之全部股權)。

西藏順吉(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控股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出售作為國有控股公司之西藏順吉持有之股權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之規則,西藏順吉及受讓方須於掛牌轉讓程序後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獨立估值師就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出具之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載列於估值報告之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估值計算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底價,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捆綁建議出售事項以合共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於訂立相關產權交易合同時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建議出售事項之規模,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未確定,概無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順吉在北交所啟動掛牌轉讓程序分別就(i)其於西藏藏能之55%股權；及(ii)其於理塘能源開發之100%股權作出建議出售事項。

西藏順吉(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國有控股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出售作為國有控股公司之西藏順吉持有之股權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之規則，西藏順吉及受讓方須於掛牌轉讓程序後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

建議出售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各自之掛牌轉讓程序大致相同，其載列如下。

日期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各自之(i)轉讓方承諾；(ii)轉讓標的基本情況；(iii)轉讓方基本情況；(iv)交易條件與受讓方資格條件；(v)信息披露期；及(vi)競價方式之掛牌轉讓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北交所網站刊發。

程序

根據本集團設定之掛牌轉讓條款，西藏藏能與理塘能源開發之建議出售事項捆綁，因此意向受讓方須同時購買目標股權(即西藏藏能之55%股權及理塘能源開發之全部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之信息披露期將由於北交所網站刊發掛牌轉讓通知次日起計為期二十(20)個工作日。倘在信息披露期內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該信息披露期將每次延長五(5)個工作日，直至徵集到有意向受讓方登記。於信息披露期內，任何合資格實體可(i)表明彼有意購買目標股權，及(ii)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由於西藏藏能與理塘能源開發之建議出售事項捆綁，意向受讓方須於西藏順吉確認其受讓方資格後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共人民幣262.5百萬元(包括支付予西藏藏能之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支付予理塘能源開發之人民幣22.5百萬元)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方，將通過由北交所進行的網絡競價多次報價方式確定意向受讓方並以最高出價確定最終受讓方。經董事確認，西藏藏能股東已放棄購買建議出售事項項下西藏藏能之55%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在受讓方身份確定後五(5)個工作日內，西藏順吉與受讓方須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西藏順吉將根據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章程文件履行彼等之相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最終代價以及交付及過戶時間，且**西藏順吉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合同**。

代價基準

根據北交所之相關規則，須就每次掛牌轉讓設立交易底價。建議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分別為(i)西藏藏能約人民幣800.3百萬元；及(ii)理塘能源開發人民幣75.0百萬元。上述交易底價分別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根據獨立估值師採取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出具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有關西藏藏能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55.1百萬元（「**估值報告I**」），及所出售西藏藏能之股權比例；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採取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出具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有關理塘能源開發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估值報告II**」，連同估值報告I統稱為「**估值報告**」）。

為免生疑問，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將取決於競價程序，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交易底價。

根據掛牌轉讓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由受讓方於西藏順吉與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之相關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西藏藏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的投資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西藏藏能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西藏順吉擁有75%股權、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及西藏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理塘能源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電等清潔能源投資及電力市場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理塘能源開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西藏藏能		理塘能源開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777.7)	(23,030.1)	(15,960.9)	(17,663.9)
除稅後虧損	(22,822.1)	(23,030.1)	(15,960.9)	(17,663.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西藏藏能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而理塘能源開發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保留西藏藏能20%之股權並不再持有理塘能源開發之任何股權；(ii)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各自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i)西藏藏能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西藏藏能主要從事水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的投資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西藏藏能從事川藏水電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鑑於水電項目資金需求大，且本公司可收取投資回報前之開發週期較長，本公司決定通過出售其於西藏藏能部分股權引入新投資者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參與開發項目。

理塘能源開發主要從事水電等清潔能源投資及電力市場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理塘能源開發正從事四川水電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由於本公司於獲得投資回報前，水電項目的巨大資金需求及開發週期長，本公司決定將其於理塘能源開發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新投資者，以繼續正在開發的電力項目。

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及完成，將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並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這些項目的投資週期普遍較短，將會提高本集團資金利用率，並有利於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快速發展。

董事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僅根據以建議出售事項之底價為計算基準及目前的初步測算，並經計及根據估值報告按目標股權之估值入賬至本集團的目標股權的價值（大致與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相同）後，本公司預計將不會錄得建議出售事項的重大損益。待最終代價及建議出售事項經審核及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的建議出售事項實際損益或會有差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獨立估值師就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出具之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載列於估值報告之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估值計算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底價，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捆綁建議出售事項以合共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於訂立相關產權交易合同時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建議出售事項之規模，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西藏順吉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西藏順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的投資及開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未確定，概無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之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理塘能源開發」	指	理塘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西藏順吉透過於北交所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目標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連同(i)西藏順吉持有西藏藏能之55%股權；及(ii)西藏順吉持有理塘能源開發之全部股權
「西藏順吉」	指	西藏順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藏能」	指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西藏順吉持有75%股權、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西藏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受讓方，即(i)如僅有一間意向受讓方，則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西藏順吉確認合資格之意向受讓方；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方，則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西藏順吉確認合資格，且隨後勝出北交所網上競價項下多次報價程序之意向受讓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